华环评[2018]19号

**关于华容县诚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砂**

**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华容县诚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诚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洗砂整治项目位于华容县万庾镇鲁家村六组（原环保砖厂），在原环保砖厂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3179m2，总建筑面积1050m2。主要构筑物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场、成品堆放场、办公生活用房、地磅、配电间、厂内运输道路等，形成年产水洗沙3万吨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8万元。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华容县诚鑫建材有限公司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四周增设雨水沟，规范建设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经引流渠，截流沟引入西侧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区、原料、成品、废山碴土堆场均设置四面围挡，场地进行硬化，生产区及废山碴土堆场设置顶棚；洒水抑尘；湿式筛分（皮带机不洒水），进料料斗及滚筒筛设置喷淋喷雾装置；设置洗车台、洒水、车辆降速。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优化项目平面布置，通过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严禁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沉淀池废山碴土压滤脱水后外运至环保砖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台帐，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备案。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抄送：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